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公司简介.....	1
公司治理情况.....	2
薪酬报告.....	6
主要指标管理.....	8
消费者权益保护.....	9
支农支小情况.....	10
其他重大事项.....	12
审计报告.....	13
财务报表.....	19
财务报表附注.....	23

公司简介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Dalian Pulandian HSBC Rural Bank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桂香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南山路 3 号 1-2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200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南山路 3 号 1-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200
客服电话	0411-82692385
投诉电话	0411-82692385
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三十里堡国泰路 799 号友兰商厦 1 楼 2#商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行长秘书	业务咨询
姓名	程金芳	汤克俊
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南山路 3 号 1-2 层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南山路 3 号 1-2 层
电话	0411-82692304	0411-82692372
传真	0411-82692388	0411-82692388
电子信箱	jln.fang.cheng@hsbc.com.cn	kejuntang@hsbc.com.hk

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三证合一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首次注册	2009 年 12 月 14 日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南山路 3 号 1-2 层	912102826960336783
公司本年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更		

公司治理情况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执行董事及其下设关联交易管理小组、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的简洁公司治理架构。本行治理架构各组成部分之间权限层次清晰分明、授权和监督有机结合，保障了股东和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2020 年，本行股东、执行董事及其下设关联交易管理小组、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章程的规定，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勤勉履职，确保了本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的良好运作。

股东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无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东出质股权的情况。

本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注	HSBC Holdings plc	无	HSBC Holdings plc

注：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全资持有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为 HSBC Holdings plc 所全资持有。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切实履行股东的职责。2020 年，本行股东批准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2020 年度资本规划、增加注册资本、修订章程、2020-2022 中期发展战略、任命执行董事并对其授权等议案，并审阅了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以及 2019 年度股东评估报告等。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徐桂香担任本行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免，对股东负责并向其汇报，根据本行章程履行相关职责。

2020 年，本行执行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受托和看管职责。报告期内，执行董事除了审议/审批了季度定期报告，还通过书面决议形式批准了其他事项，涵盖本行发展战略和业务计划、资本规划、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内部审计、关联交易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等各个方面。本年度执行董事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关联交易管理小组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执行董事下设关联交易管理小组，该关联交易管理小组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执行董事、本行行长及本行信贷风险管理负责人，并由执行董事担任关联交易管理小组负责人。关联交易管理小组对执行董事负责，亦定期向监事会汇报工作。

2020 年，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小组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在执行董事授权的范围内审议各项议题。除定期召开会议外，2020 年关联交易管理小组还以书面决议形式审阅了相关报告，并批准了两笔关联交易。

监事会

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监事会由以下人员构成：

李惠乾	监事长、股东监事
周菁	股东监事
汤克俊	职工监事

本行股东监事由股东任命或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020 年，本行监事会召开了两次会议，监事们认真审阅文件，仔细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在监事会会议上所作的报告，积极参与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讨论，检查本行年度业务计划、资本规划、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和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监事会还向股东汇报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本年度每位监事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公司治理情况（续）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在本行担任的职务	兼职情况
徐桂香	执行董事	无
李惠乾	监事长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分支机构管理及监管执行总监兼村镇银行业务行政总裁 Winner Energy Limited/董事 湖北随州曾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重庆大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重庆丰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重庆荣昌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福建永安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广东恩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湖北天门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山东荣成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湖北麻城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周菁	股东监事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业务副行政总裁 湖北随州曾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重庆大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重庆丰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重庆荣昌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福建永安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广东恩平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湖南平江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湖北天门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山东荣成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湖北麻城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汤克俊	职工监事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风控主任
李怀琴	行长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行长
占胜生	副行长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风控副行长
张伟霞	副行长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营运副行长
曲巍	支行行长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三十里堡支行行长
吴丽英	合规主任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合规主任

公司治理情况（续）

外部审计

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为我行进行外部审计，2020 年财务报表已由普华永道中天审计。

汇丰中国的支持

股东委托汇丰中国对我行进行管理，根据汇丰村镇银行资金管理政策，我行将资金存放于汇丰中国，也便于汇丰中国帮助我行进行资金管理。此外，汇丰中国对我行进行资金支持，并对流动性风险进行风险监测、控制。

薪酬报告

薪酬策略

遵照汇丰集团的全球薪酬策略指引，本行制定的薪酬策略旨在吸引、保留并激励优秀员工在汇丰的长期职业发展，摒弃诸如性别、种族、年龄、残障或其它与绩效和经验不相关的因素。该薪酬策略旨在激励认可为了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而致力于本行和汇丰集团实现可持续发展业绩的员工。

员工薪酬的设计为员工的价值定位起到了支持性作用，但它并不是高于其它要素的重心，因为汇丰集团的员工价值定位还包含了如雇主品牌价值，职业发展和弹性工作方式等其他要素。

本行薪酬策略设计主要包括富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涵盖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员工福利，该策略需遵循下列关键原则：

- 符合各方面的绩效表现

我们同时在集团、业务条线和个人层面评估绩效表现，同时综合考虑业绩表现情况和这些成就是如何取得的。这将确保本行和汇丰集团所取得的成绩具有长期可持续性，同时严格符合汇丰集团的价值观以及风险、合规标准。

- 法律法规

如集团要求，遵守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达到高标准的合规要求。本行的薪酬政策需要遵守银保监会、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和审慎监管局(PRA)有关薪酬的相关规定。

薪酬体系

本行的薪酬体系包括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绩效薪酬)和员工福利。

- 固定薪酬

固定薪酬指预先确定的、非递延的薪酬部分并按周期支付，例如基本工资、固定薪酬津贴等。固定薪酬旨在满足员工在所雇用国家的基本日常生活需求。

- 可变薪酬

可变薪酬根据集团、业务条线和个人绩效表现情况酌情授予，它是固定薪酬以外酌情考虑的年度奖励。

- 员工福利

我们提供被多元化的员工团队所看重及符合本地市场情况的员工福利项目以支持汇丰对于员工福祉的承诺，员工福利主要指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以外的各地不同的非现金薪酬，在本行，除国家规定的社保、医疗、公积金外，还包括补充医疗保险、定期(每年)体检、假期、弹性工作制、工作生活心理辅导等项目。

其它薪酬要素

- 认可和行为调整

我们依靠我们的员工给客户提供公平的结果，确保我们在金融市场上行为正直。他们的行为表现对于我们保持这些承诺至关重要，我们应该认可并奖励杰出行为表现的员工。反之，对于违法违规等不恰当的行为表现，导致我们的业务面临财务、合规和声誉风险时，必须加以阻止。经理应该认可并奖励杰出行为表现的员工，这些表现符合我们的价值观和行为结果，我们通过集团“做到最好认可计划”认可激励那些将良好的价值观带到我们日常工作行为中的行为。

薪酬报告（续）

- 财务成本及预算

本行2020年固定薪金的支出符合本行的整体成本费用预算要求，年度绩效奖金的发放也与财务部2020年制定的费用计提标准保持一致，该奖金的确定考虑到一系列因素，包括财务、风险、市场水平等，以确保薪酬激励水平与风险管控水平保持一致并且符合汇丰集团的长期战略。该绩效奖金发放方案已得到执行董事的批准。

薪酬递延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为充分发挥薪酬福利制度的长期约束作用，将员工的当期绩效和公司未来的长期业绩联系起来，避免因追求短期业绩而损害长期业务发展的经营行为或道德风险，本行积极贯彻落实银保监会《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制定实施了《汇丰村镇银行可变绩效薪酬递延指引》，根据该指引，员工的可变薪酬根据担任的职位超过规定的金额时必须实施递延支付，即递延现金或/和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奖励，在后续3年每年以现金形式等额支付。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收入由到期时的行权股份数、汇丰集团股价及汇率决定，且支付时员工未从汇丰集团离职，从而将员工表现和集团公司业绩长期紧密联系。

对于关键风险承担者，行长递延 50%，其他关键风险承担者递延 40%。当期支付部分和递延支付部分又各分为现金 50%和股票 50%，当期支付和递延支付的股票均需要另加一年的持有期(即推迟现金结算日期)，因此对于关键风险承担者的可变绩效薪酬递延期至少 4 年。可变绩效薪酬具有酌情性质，本行有权按照汇丰集团、汇丰村镇银行的政策和本地监管要求对可变绩效薪酬递延指引做出调整，包括但不限于：1)调减当年可变绩效薪酬；2)调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可变绩效薪酬；3)扣回已归属或已经支付的可变绩效薪酬。

主要指标管理

合规性指标的监控

根据《商业银行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银监发[2010]27号）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我们审阅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主要监管指标的执行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及要求	指标描述	检查描述及结果
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 (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该项控制发生频率为每日一次，我们随机抽取了2020年任意10天，检查当日本行的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未发现异常。
大额授信限制 (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该项控制发生频率为每日一次，我们随机抽取了2020年任意10天，检查当日本行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是否符合规定，未发现异常。
存款准备金	金融机构经营存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区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缴存存款准备金，其比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该项控制发生频率为每周一次，我们随机抽取了2020年任意5句，检查当日本行的存款准备金是否符合规定，未发现异常。
资本充足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 (一)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 (二)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 (三)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	该项控制发生频率为每月一次，我们随机抽取了2020年任意10天，检查当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是否符合规定，未发现异常。

同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涉及的法律诉讼主要为对贷款人逾期贷款进行追讨的法律诉讼案件。本行未有涉及标的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等值)1,000万元的法律诉讼案件(除逾期贷款追讨诉讼外)，也未有涉及对本行业务或声誉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诉讼案件。

消费者权益保护

汇丰村镇银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工作。由执行董事对汇丰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执行董事制定汇丰村镇银行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策略、目标和基本政策，并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报告监督高级管理层的消保工作执行情况。

2020 年汇丰村镇银行在员工考评激励机制、金融产品开发和定价、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披露、市场活动客户个人信息管理、消费者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客户反馈处理等多方面制定或完善了相关制度并实行了多种有效措施以切实保护银行业消费者权益。

2020 年，汇丰村镇银行围绕着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防范非法集资侵害、电信网络新型诈骗、征信宣传、中小微企业服务宣传月、支付结算宣传、存款保险宣传等主题，向村镇居民、中小微企业客户、中小学生、和老人等普及金融知识。汇丰村镇银行员工还积极投入社区志愿服务行列，以讲座/艺术短剧等不同形式生动地为当地居民普及金融反欺诈知识。

2020 年汇丰村镇银行继续将内部教育与培训，纳入工作计划中，培训对象按监管要求涵盖全体业务人员及中高级管理人员。此外，我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内容纳入员工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新上岗或新员工入职辅导培训(入职 3 个月内开展)及老员工进阶成长培训。

在客户反馈处理方面，汇丰村镇银行积极为客户提供各种反馈渠道如意见箱、信件、电子邮件、投诉电话/客户服务热线等，确保客户对我们产品和服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能畅通及时收到，并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客户。另外，为加强对投诉处理结果的跟踪管理，村镇银行会定期汇总分析客户建议和投诉问题等信息，认真查找产品和服务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督促有关部门从管理制度、运营机制、操作流程、协议文本等层面予以改进。

2020年我行共收到2笔客户投诉案件(一笔为监管转办的严重投诉，另一笔为通过电话中心普通投诉)。严重投诉起因是客户对我行关怀计划延期还款产生的利息计算理解有误所致，经业务经理耐心详细解释后，表示理解接受，最终被定为无责投诉。两笔投诉均按照《客户反馈处理规则和流程》的规定按时完成处理。

支农支小情况

涉农贷款情况

2020 年度本行累计发放涉农贷款 417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125 万元，涉农贷款增长的原因：我行持续支农助小的服务特色，坚持支农助小定位，结合当地农业产业特色，把贷款产品宣传活动深入到农户经营者区域中，做好三农小微等金融知识的宣传普及，为涉农行业和农户提供资金需求，涉农贷款实现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小型企业	个人经营性贷款	其中：个体工商户贷款
境内贷款余额合计	2339	3445	943
贷款当年累计发放额	2525	3921	961
贷款当年累计发放户数	15	223	38

在优化服务机制、提升服务质效方面的工作情况

标准化服务

本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标准化的服务，做到服务标准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责任公开的“四公开”工作。“公平”和“公正”，以及对客人贴身服务，是汇丰跟客人建立信任的基础。在客户服务方面，本行以“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尽最大的努力为客户提供方便，降低他们获取服务的成本。

差异化服务

本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从当地实际出发，提供贴近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对目标客户进行了细分，并研究每类客户的金融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同时致力于服务当地的中、小、微型企业和“三农”，建立了村镇银行服务体系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并为当地客户群体提供优质服务和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特色产品。

产品和服务

本行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县域及周边乡镇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等提供全面优质的农村金融服务，进一步贴近农户、涉农小微企业和商户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帮助客户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营效益，为辖区内的客户致富营造良好的金融平台。

2020 年，本行对现有存贷款产品进行了全面升级和改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特别是在贷款方面，我行切实履行支农支小、全力支持小微经营实体复工复产的使命，在利率、期限、还款方式、抵押方式等贷款条件上均提供了更灵活、更优惠的方案；并且在疫情期间推出贷款关怀计划，为经营暂时出现困难的客户办理延期、展期、利息减免，帮助其度过了难关。

活动和服务

为积极投身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履行社会责任，本行业务人员深入社区，普及金融知识，防范金融诈骗。2020 年本行开展了“金融知识进校园”、“金融知识进社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等活动，包括反洗钱、反假币、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知识宣传，对本行金融服务产品进行推广，大小宣传活动百余次，涉及村庄社区百余个。

支农支小情况（续）

贷款定价、小额信贷技术

本行贷款定价遵循以下原则：1）以 LPR 和贷款风险水平为基础，体现价格与风险相匹配的标准；2）定量与定性相结合；3）参照市场价格，保持市场竞争力。

本行以支农支小，服务三农为宗旨，目标客户群体为中小微型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农户、个体工商户等。在确定贷款定价时，重点考察借款人的经营情况、经营规模、现金流回款情况等，其次再考虑担保情况，以第一还款来源为确定贷款价格的决定因素，第二还款来源为次要因素，充分评估借款人违约概率，体现风险与价格相匹配原则，再辅之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大力支持当地客户融资需求，也要确保本行持续健康发展，并保持本行在当地的市场竞争力。

公益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自开行以来，我行共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40 次，累计捐款捐物约 54 万元，受益人次超 3700 人次。活动涵盖教育、环保、医疗、社区志愿者活动等方面。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就业环境变得更加艰难，拥有一份合适的工作更是不易的事情，2020 年下半年，我行携手普兰地区妇女联合会举办“走向我们的小康生活——金融教育进万家”社区志愿者活动，通过聘请高校讲师举办“互联网+，开启女性创业新时代”创业分享会讲座，来表达对创业朋友们的关心和鼓励，助力有想法的女性通过自己的努力和奋斗成就一番事业，实现人生价值。并向社区居民传递网络贷款诈骗知识，提醒自主创业者防范网络贷款诈骗，资金免受不法侵害。

其他重大事项

机构变更事项

- 1、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谭远峰先生不再担任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 行长
- 2、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占胜生先生担任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 副行长
- 3、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梁鹏先生不再担任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 副行长
- 4、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周晓斌先生不再担任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 执行董事
- 5、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徐桂香女士担任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 执行董事
- 6、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李怀琴女士担任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 行长

公司信息变更事项

2020 年，本行法定代表人由周晓斌先生变更为徐桂香女士。
2020 年，我行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相关工商变更工作尚进行中。

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2020 年全年，本行无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重大诉讼或者重大仲裁事项

2020 年全年，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
第27305号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31000007202116239Z

被审计单位名称：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期 间：2020

报 告 文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2730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武

注 师 编 号：310000072506

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嘉

注 师 编 号：310000070702

事 务 所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 - 49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7305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普兰店”)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大连普兰店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大连普兰店,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连普兰店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大连普兰店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连普兰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连普兰店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大连普兰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连普兰店不能持续经营。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7305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张武

张

武

注册会计师

任嘉

任

嘉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4,205,221.29	4,161,947.82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31,863,179.63	12,499,603.54
应收利息	五、3	196,480.45	134,049.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4	68,963,534.85	43,590,700.79
固定资产	五、5	596,066.64	511,426.25
长期待摊费用	五、6	175,705.26	90,90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7	2,509,780.93	3,413,208.52
其他资产	五、8	376,088.41	748,341.94
资产总计		108,886,057.46	65,150,181.8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9	8,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0	500,000.00	-
吸收存款	五、11	38,776,531.83	36,309,904.37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541,616.19	575,117.60
应交税费	五、13	69,082.86	42,692.62
应付利息	五、14	536,299.03	382,801.47
其他负债	五、15	706,326.71	753,975.40
负债合计		49,129,856.62	43,064,491.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6	11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17	750.00	750.00
未弥补亏损		(50,244,549.16)	(47,915,059.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56,200.84	22,085,690.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886,057.46	65,150,181.89

该财务报表已获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批准。

李怀琴

李怀琴
行长

张伟霞

张伟霞
副行长兼会计机构负责人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刊载于第 5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748,082.11	3,945,331.86
利息支出		(790,357.08)	(639,772.63)
利息净收入	五、18	<u>3,957,725.03</u>	<u>3,305,559.23</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77.47	6,896.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033.81)	(55,301.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五、19	<u>(29,156.34)</u>	<u>(48,405.33)</u>
其他业务收入		6,414.84	518.87
资产处置收益		-	14,864.16
其他收益	五、20	<u>29,332.71</u>	<u>17,152.35</u>
其他净收入		<u>35,747.55</u>	<u>32,535.38</u>
		<u>3,964,316.24</u>	<u>3,289,689.28</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6,808.61)	(10,936.55)
业务及管理费	五、21	(9,571,456.09)	(9,157,702.01)
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失)	五、22	<u>4,197,886.46</u>	<u>(2,255,450.39)</u>
		<u>(5,390,378.24)</u>	<u>(11,424,088.95)</u>
三、营业亏损		(1,426,062.00)	(8,134,399.67)
四、亏损总额		(1,426,062.00)	(8,134,399.67)
减：所得税费用	五、23	<u>(903,427.59)</u>	<u>323,520.33</u>
五、净亏损		<u>(2,329,489.59)</u>	<u>(7,810,879.34)</u>
其中：持续经营净亏损		<u>(2,329,489.59)</u>	<u>(7,810,879.34)</u>
六、综合收益总额		<u>(2,329,489.59)</u>	<u>(7,810,879.34)</u>

刊载于第 5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145,112.44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3,349,050.5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00,000.00	-
同业存放款项和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5,466,627.46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25,734.66	4,066,39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47.11	17,67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050,621.67</u>	<u>7,433,111.75</u>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	(870,963.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174,947.60)	-
同业存放款项和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	(782,638.4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1,893.33)	(805,14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2,339.68)	(5,363,70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623.95)	(132,43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8,184.15)	(3,729,40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1,081,988.71)</u>	<u>(11,684,287.71)</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24	<u>(20,031,367.04)</u>	<u>(4,251,175.96)</u>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和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28,68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u>28,689.32</u>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670.96)	(217,76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16,670.96)</u>	<u>(217,760.05)</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6,670.96)</u>	<u>(189,070.73)</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0,000,000.00</u>	<u>-</u>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4	<u>19,551,962.00</u>	<u>(4,440,246.69)</u>
		<u>14,203,552.68</u>	<u>18,643,799.37</u>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24	<u>33,755,514.68</u>	<u>14,203,552.68</u>

刊载于第 5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五、16	资本公积 五、17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000,000.00	750.00	(47,915,059.57)	22,085,690.43
2020 年度增减变动额					
1.净亏损		-	-	(2,329,489.59)	(2,329,489.5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329,489.59)	(2,329,489.59)
2.资本投入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0,000,000.00	750.00	(50,244,549.16)	59,756,200.8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000,000.00	750.00	(40,104,180.23)	29,896,569.77
2019 年度增减变动额					
1.净亏损		-	-	(7,810,879.34)	(7,810,879.3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7,810,879.34)	(7,810,879.3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000,000.00	750.00	(47,915,059.57)	22,085,690.43

刊载于第 5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系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出资组建的外商独资村镇银行。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大连监管局批准, 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金融许可证, 并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1028240000015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法定代表人为徐桂香, 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自大连市普兰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826960336783,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000 元。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 本行经营期限为自 2009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99 年 12 月 13 日。本行的经营范围为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银行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外币折算(续)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或近似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行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a)本行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b)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c)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应当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如有)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不包括：(a)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b)贷款及应收款项。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如有)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确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三、13(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行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行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三、12)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能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贷款及应收款项则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减值损失：个别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对有抵押物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做估计时，按照变现抵押物可能产生的金额减去因取得和处置抵押物产生的成本而产生的现金流量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风险事件发生至认定减值损失的时间长短，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本行将按照个别计提的和组合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与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五级分类法等本地法规应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作比较，同时考虑《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对贷款拨备率的要求等因素，以评估贷款损失准备是否充足。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借款人或担保人未能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且本行收回抵债资产作为减值贷款的补偿时，减值贷款的账面价值将通过损失准备调整为抵债资产的估计公允价值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调整后减值贷款的账面价值转入抵债资产。

本行根据《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果在期后本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具有重组条款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本行为无力偿债的借款人酌情重组其贷款计划而产生的贷款项目。本行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确定是否减值或逾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行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从其他综合收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金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不得转回。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支取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存放同业款项。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三、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续)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净残值率列示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10 年	0-1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如本行使用经营租赁租入资产，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赁资产所产生利益的方法，经营租赁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资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行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行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行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行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行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指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a)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b)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c)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公允价值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1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2)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行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的义务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按在授予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本行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行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职工薪酬(续)

(3) 股份支付(续)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续)

当本行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 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行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 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12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行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 已作出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那些规定担保人(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 以补偿受担保的受益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

如果本行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 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担保费用)在其他负债中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

递延收入会在担保期内摊销, 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已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 如果(a)担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行提出申索; 及(b)向本行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价值, 预计负债便会根据附注三、12(1)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收入和支出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以下简称“折现回拨”)，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果本行在信贷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5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前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6 利润分配

分配的利润于批准时计入应付利润。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而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关联方

本行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行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或本行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和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商业银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内部人，如本行董事，需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的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本行所有有权决定或参与授信业务的人员，包括享有信贷审批权限的信贷审批人员(包括贷审会成员)，有权决定或参与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 b) 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
- c) 本行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 d) 与本行有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 e) 经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小组认定的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 f) 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即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 g) 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国有资产管理公司除外；
- h) 本行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本行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 i) 经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小组认定的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8 分部报告

本行的经营收入均产生于辽宁省大连普兰店市内的经营活动，因此本行管理层未制定经营分部，不编制分部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贷款和垫款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和垫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风险事件发生至认定减值损失的时间长短来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因素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2)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行定期根据最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对于未来税前弥补的亏损，本行不确认递延所得税。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3%	应纳税收入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额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本行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村镇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40,625.00	1,324,731.0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312,886.24	2,457,998.6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451,710.05	379,218.14
	<u>4,205,221.29</u>	<u>4,161,947.82</u>

- (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 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 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为 6.0% (2019 年: 7.5%)。

- (2)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是用于资金清算。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银行	<u>31,863,179.63</u>	<u>12,499,603.54</u>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利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34,049.95	4,882,111.36	(4,819,680.86)	196,480.45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23,386,674.96	24,105,836.37
个人贷款和垫款	47,344,784.89	24,326,864.4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0,731,459.85	48,432,700.7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767,925.00)	(4,842,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8,963,534.85	43,590,700.79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24,863,566.57	35%	16,083,567.85	33%
批发和零售业	18,288,479.22	26%	15,734,546.00	32%
制造业	13,314,439.20	19%	15,323,516.92	32%
住房按揭贷款	12,885,802.26	18%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700,000.00	1%	171,207.68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4,172.60	1%	580,000.00	1%
住宿和餐饮业	45,000.00	-	539,862.34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0,731,459.85	100%	48,432,700.79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767,925.00)		(4,842,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68,963,534.85		43,590,700.79	

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按照贷款投向分类至各行业。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按担保方式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贷款	23,243,150.81	15,582,951.95
抵押贷款	45,465,261.69	31,553,914.84
信用贷款	323,047.35	1,295,834.00
质押贷款	1,700,0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70,731,459.85</u>	<u>48,432,700.79</u>
减：贷款损失准备	<u>(1,767,925.00)</u>	<u>(4,842,000.00)</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68,963,534.85</u>	<u>43,590,700.79</u>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抵押贷款	597,638.53	-	-	260,000.00	857,638.53
信用贷款	<u>129,725.35</u>	<u>-</u>	<u>-</u>	<u>-</u>	<u>129,725.35</u>
	<u>727,363.88</u>	<u>-</u>	<u>-</u>	<u>260,000.00</u>	<u>987,363.88</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保证贷款	21.64	627,940.78	168,317.53	-	796,279.95
抵押贷款	<u>-</u>	<u>2,000,013.00</u>	<u>-</u>	<u>431,214.68</u>	<u>2,431,227.68</u>
	<u>21.64</u>	<u>2,627,953.78</u>	<u>168,317.53</u>	<u>431,214.68</u>	<u>3,227,507.63</u>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20 年度		
	按组合方式评 估的贷款损 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 估的贷款损 失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2,498,109.99	2,343,890.01	4,842,000.00
本年计提	(990,184.99)	(3,207,701.47)	(4,197,886.46)
本年核销	-	(2,759,163.89)	(2,759,163.89)
收回原已核销贷款和垫款	-	3,882,975.35	3,882,975.35
年末余额	1,507,925.00	260,000.00	1,767,925.00

	2019 年度		
	按组合方式评 估的贷款损 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评 估的贷款损 失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1,669,017.35	2,044,375.66	3,713,393.01
本年计提	829,092.64	1,426,357.75	2,255,450.39
折现回拨	-	(36,642.46)	(36,642.46)
本年核销	-	(1,584,070.91)	(1,584,070.91)
收回原已核销贷款和垫款	-	493,869.97	493,869.97
年末余额	2,498,109.99	2,343,890.01	4,842,000.00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客户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0,471,459.85	260,000.00	70,731,459.85	0.37%
减：客户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1,507,925.00)	(260,000.00)	(1,767,925.00)	
客户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8,963,534.85	-	68,963,534.8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按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客户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5,205,214.80	3,227,485.99	48,432,700.79	6.66%
减：客户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2,498,109.99)	(2,343,890.01)	(4,842,000.00)	
客户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2,707,104.81	883,595.98	43,590,700.79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损失准备以个别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260,000.00 元(2019 年：人民币 3,227,485.99 元)。抵押类贷款涵盖该类贷款为人民币 260,000.00 元(2019 年：人民币 2,431,214.68 元)，非抵押类贷款涵盖该类贷款为人民币零元(2019 年：人民币 796,271.31 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73,200.00 元(2019 年：人民币 2,050,000.00 元)。

抵押物的公允价值是本行根据目前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确定的。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成本

年初余额	2,161,507.51
本年增加	293,643.73
本年减少	(97,782.50)
年末余额	<u>2,357,368.74</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650,081.26)
本年计提	(209,003.34)
本年冲销	97,782.50
年末余额	<u>(1,761,302.10)</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596,066.64</u>
年初余额	<u>511,426.25</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2019 年：无)。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长期待摊费用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成本

年初余额	1,312,622.70
本年增加	123,027.23
年末余额	<u>1,435,649.93</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221,719.62)
本年计提	(38,225.05)
年末余额	<u>(1,259,944.67)</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175,705.26</u>
年初余额	<u>90,903.08</u>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利润表中确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损失准备	3,023,110.85	(824,265.65)	2,198,845.20
应付职工薪酬	143,779.86	(8,375.81)	135,404.05
其他	<u>246,317.81</u>	<u>(70,786.13)</u>	<u>175,531.68</u>
	<u>3,413,208.52</u>	<u>(903,427.59)</u>	<u>2,509,780.93</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利润表中确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损失准备	2,807,066.11	216,044.74	3,023,110.85
应付职工薪酬	68,857.90	74,921.96	143,779.86
其他	<u>213,764.18</u>	<u>32,553.63</u>	<u>246,317.81</u>
	<u>3,089,688.19</u>	<u>323,520.33</u>	<u>3,413,208.52</u>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其他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296,551.00	334,105.56
预付款项	79,537.41	374,391.38
代垫诉讼费	-	39,545.00
应收待清算款项	-	300.00
其他资产总额	<u>376,088.41</u>	<u>748,341.94</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2019 年：无)。

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u>8,000,000.00</u>	<u>5,000,000.00</u>

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u>500,000.00</u>	<u>-</u>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为有效支持金融精准扶贫及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向中国人民银行大连中心支行申请支小再贷款 1 笔，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为 1 年。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吸收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6,827,478.51	9,223,707.72
个人客户	4,889,482.02	2,853,186.85
	<u>11,716,960.53</u>	<u>12,076,894.57</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	3,546,669.18
个人客户	27,059,399.66	20,686,191.03
	<u>27,059,399.66</u>	<u>24,232,860.21</u>
其他		
汇出及应解汇款	171.64	149.59
	<u>38,776,531.83</u>	<u>36,309,904.37</u>

12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512,445.24	539,059.96
应付长期薪酬(b)	29,170.95	36,057.6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c)	-	-
	<u>541,616.19</u>	<u>575,117.60</u>

(a) 应付短期薪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495,677.81	4,689,996.42	(4,722,417.38)	463,256.85
社会保险费	-	258,383.10	(258,383.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2,596.96	(222,596.96)	-
工伤保险费	-	2,085.60	(2,085.60)	-
生育保险费	-	33,700.54	(33,700.54)	-
住房公积金	-	340,117.86	(340,117.86)	-
其他	43,382.15	304,688.02	(298,881.78)	49,188.39
	<u>539,059.96</u>	<u>5,593,185.40</u>	<u>(5,619,800.12)</u>	<u>512,445.24</u>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应付长期薪酬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奖金	<u>36,057.64</u>	<u>42,371.21</u>	<u>(49,257.90)</u>	<u>29,170.95</u>

(c)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1,938.72	(41,938.72)	-
失业保险费	-	1,342.94	(1,342.94)	-
	<u>-</u>	<u>43,281.66</u>	<u>(43,281.66)</u>	<u>-</u>

13 应交税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28,609.73	31,213.64
其他	<u>40,473.13</u>	<u>11,478.98</u>
	<u>69,082.86</u>	<u>42,692.62</u>

14 应付利息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u>382,801.47</u>	<u>790,357.08</u>	<u>(636,859.52)</u>	<u>536,299.03</u>

15 其他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702,126.71	753,975.40
应付待清算款项	<u>4,200.00</u>	<u>-</u>
	<u>706,326.71</u>	<u>753,975.40</u>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实收资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00%	70,000,000.00	1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17 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750.00	750.00

18 利息净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2,431,616.43	1,902,684.52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36,025.28	1,797,666.00
存放同业款项	243,927.63	213,292.3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512.77	31,688.99
利息收入小计	4,748,082.11	3,945,331.86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7,433.88)	(247,645.00)
吸收存款	(583,200.98)	(392,127.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9,722.22)	-
利息支出小计	(790,357.08)	(639,772.63)
利息净收入	3,957,725.03	3,305,559.2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含对已减值贷款和垫款计提的利息收入人民币零元(2019 年：人民币 36,642.46 元)。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061.97	2,708.93
账户管理费	19.42	-
其他	1,796.08	4,187.17
	<u>5,877.47</u>	<u>6,896.10</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35,033.81)</u>	<u>(55,301.43)</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u>(29,156.34)</u>	<u>(48,405.33)</u>

2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u>29,332.71</u>	<u>17,152.35</u>

21 业务及管理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成本	5,678,838.27	5,663,388.38
短期薪酬	5,593,185.40	5,126,016.19
长期薪酬	42,371.21	26,974.38
设定提存计划	43,281.66	510,397.81
租赁及公用事业费	989,576.97	1,025,802.53
服务费	1,871,503.61	1,760,152.37
折旧及摊销费	247,228.39	226,174.66
折旧费	209,003.34	173,656.32
摊销费	38,225.05	52,518.34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784,308.85	482,184.07
	<u>9,571,456.09</u>	<u>9,157,702.01</u>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转回)/ 损失	<u>(4,197,886.46)</u>	<u>2,255,450.39</u>

23 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u>903,427.59</u>	<u>(323,520.33)</u>
	<u>903,427.59</u>	<u>(323,520.33)</u>

将基于利润表的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亏损总额	(1,426,062.00)	(8,134,399.67)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费用	(356,515.50)	(2,033,599.92)
增加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不可抵税支出	43,757.40	30,347.64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529.94)	1,720.23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可抵扣亏损	<u>1,217,715.63</u>	<u>1,678,011.72</u>
	<u>903,427.59</u>	<u>(323,520.33)</u>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亏损	(2,329,489.59)	(7,810,879.34)
加: 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失	(4,197,886.46)	2,255,450.39
资产处置收益	-	(14,864.16)
固定资产折旧	209,003.34	173,656.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225.05	52,51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	903,427.59	(323,520.33)
贷款损失准备折现回拨的		
利息收入	-	(36,642.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减少	(20,720,012.13)	2,224,115.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		
加/(减少)	6,065,365.16	(771,010.1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031,367.04)</u>	<u>(4,251,175.96)</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3,755,514.68	14,203,552.68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4,203,552.68)</u>	<u>(18,643,799.3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额	<u>19,551,962.00</u>	<u>(4,440,246.69)</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440,625.00	1,324,731.00
可用于支付的中央银行款项	451,710.05	379,218.14
存放同业款项	31,863,179.63	12,499,603.54
	<u>33,755,514.68</u>	<u>14,203,552.68</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资本管理

1 资本充足率

本行的资本管理是由本行的发展战略和组织需求驱动的，同时兼顾本行经营所处的监管、经济和商业环境。本行资本管理的宗旨是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发展并随时满足监管资本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确保本行在审慎和高效的原则下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 确定用以支持业务发展规划的监管和营运资本的最佳数额和组合，同时兼顾与本行风险偏好相匹配的风险容忍程度。
- 实现和集团目标相一致的风险资产回报率，并保持该目标的可持续性。

本行每年制定资本计划管理资本。该计划核定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长水平及支持业务发展计划所需的理想资本数额，并确保本行的主要资本充足率指标不低于内部设定的警戒水平和监管要求。本行的资本计划将最终汇总于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年度资本计划。

本行主要的资本形式纳入以下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数额：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未分配利润。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按照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资本管理(续)

1 资本充足率(续)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按照银保监会的要求进行计算。本年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原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1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750.00	750.00
未弥补亏损	(50,244,549.16)	(47,915,059.57)
核心一级资本	<u>59,756,200.84</u>	<u>22,085,690.43</u>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	(1,204,639.4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59,756,200.84</u>	<u>20,881,050.95</u>
一级资本净额	<u>59,756,200.84</u>	<u>20,881,050.95</u>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975,025.69	607,503.06
总资本净额	<u>60,731,226.53</u>	<u>21,488,554.01</u>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9,147,263.94	49,207,747.8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758,937.50	9,772,625.00
风险资产总额	<u>76,906,201.44</u>	<u>58,980,372.83</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u>77.70%</u>	<u>35.40%</u>
一级资本充足率	<u>77.70%</u>	<u>35.40%</u>
资本充足率	<u>78.97%</u>	<u>36.43%</u>

2 杠杆率

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第1号)计算的杠杆率为54.88%(2019年12月31日：32.65%)，一级资本净额为59,756,200.84元(2019年12月31日：20,881,050.95元)，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为108,886,057.46元(2019年12月31日：63,945,542.41元)。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1 有关本行母行的信息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香港上海汇丰 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 行政区	银行及金 融服务	172,335 百万港元	100%	100%

本行的最终控制方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英格兰注册。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行关联方包括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并不重大。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根据本行与汇丰银行签署的合同, 由汇丰银行委托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为本行提供服务, 本行不支付相关费用。除上述交易外,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其他交易列示如下:

(1) 涉及交易的主要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名称	与本行关系	注册地	注册资本(千元)	主营业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投资方	中国香港	港币 172,334,524	商业银行业务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银行	中国	人民币 15,400,000	商业银行业务
汇丰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中国	人民币 202,004	IT 系统支持
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中国	港币 417,140	后勤客户服务工作
汇丰环球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中国香港	港币 6,968,943	后台支持服务
吴丽	关联自然人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交易金额(金额：人民币千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238	5%	200	5%
利息支出	(197)	25%	(248)	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	94%	(40)	72%
业务及管理费	(496)	5%	(370)	4%

(3)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主要余额(金额：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31,042	97%	9,493	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4	-	-	-
其他资产	12	3%	22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000	100%	5,000	100%
应付利息	8	1%	40	10%
其他负债	111	16%	110	15%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信贷承诺(2019 年：无)。

2 信用承诺的风险加权资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零。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用承诺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50%不等。

3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及以内	375,000.00	837,200.00
一到二年(含二年)	375,000.00	-
二年到三年(含三年)	375,000.00	-
三年以上	285,000.00	-
	<u>1,410,000.00</u>	<u>837,200.00</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本行面临各种风险，其主要风险类型有(但不限于)：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本行执行董事在股东确立的风险管理基本架构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积极承担监控银行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

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受到高度监察和指导。汇丰集团总部和汇丰银行分别为汇丰集团的环球及亚太区业务制订宏观的风险管理政策。本行的执行董事已批准本行因地制宜地采纳所有该等宏观的风险管理政策。此外，执行董事也不时批准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和/或具体情况制定的其他主要风险管理政策。在风险管理方面，汇丰中国协助本行制定和执行风险管理政策。本行委托汇丰集团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审核风险管理及监控环境。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的客户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与本行所订合约导致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贷款业务。本行执行董事负责审议、批准并监督实施全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本行管理层在汇丰中国信贷风险管理部的协助下对信贷风险实施密切的监控与管理。

本行行长和贷款审查委员会在执行董事授权范围内审批客户授信。经行长和贷款审查委员会批准的授信，视其金额和贷款品种，在一定范围内须经过汇丰中国首席风险控制官或其指定的代表同意。

此外，本行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设立了关联方数据库，并定期向执行董事报告对于关联方的确认和对于关联交易的备案和监督工作。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本行执行董事审批和批准了《大额信贷政策》、《区域风险计划》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确认了本行在符合国内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继续沿用汇丰集团和汇丰银行的相关信贷管理政策。

根据原银监会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中的“商业银行应至少每季度对全部贷款进行一次分类”的要求, 本行对所有授信执行季度复审和年审制度。这一政策使本行能够掌握最新的市场和客户动态, 及时发现潜在问题, 确保风险评级准确反映真实的风险状况。

本行管理层持续地评价贷款的可回收性, 并在需要时根据汇丰集团的政策计提相应贷款损失准备。另外, 也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条和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不同时间可收回贷款金额的现金流现值, 以定期审查贷款损失准备的充分合规性。同时亦严格遵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4 号)的规定, 按照五级分类法等本地法规, 定期对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足性进行评估, 并对任何不足补提准备以确保遵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本地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和《中国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 1.5%~2.5%, 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 120%~150%。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的贷款拨备率为 2.50%(2019 年: 10.00%), 拨备覆盖率为 679.97 %(2019 年: 150.02%)。贷款拨备率是指于资产负债表日贷款损失准备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 拨备覆盖率是指于资产负债表日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此外, 上述各项贷款余额为按照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计算, 不良贷款是指银保监会五级分类标准中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和垫款。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的计算, 是基于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报表口径。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表内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64,596.29	2,837,216.82
存放同业款项	31,863,179.63	12,499,603.54
应收利息	196,480.45	134,049.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963,534.85	43,590,700.79
其他风险资产	296,551.00	373,950.5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104,084,342.22</u>	<u>59,435,521.66</u>

(2) 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贷款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260,000.00	3,227,485.99
贷款损失准备	<u>(260,000.00)</u>	<u>(2,343,890.01)</u>
账面价值小计	<u>-</u>	<u>883,595.98</u>
已逾期未减值		
少于 3 个月	(a) 727,363.88	21.64
贷款损失准备	(b) <u>(18,246.33)</u>	<u>(1.20)</u>
账面价值小计	<u>709,117.55</u>	<u>20.44</u>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69,744,095.97	45,205,193.16
贷款损失准备	(b) <u>(1,489,678.67)</u>	<u>(2,498,108.79)</u>
账面价值小计	<u>68,254,417.30</u>	<u>42,707,084.37</u>
账面价值合计	<u>68,963,534.85</u>	<u>43,590,700.79</u>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2) 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续)

(a)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727,363.88 元(2019 年：人民币 21.64 元)，其中抵押类贷款涵盖该类贷款为人民币 597,638.53 元(2019 年：人民币零元)，非抵押类贷款涵盖该类贷款为人民币 129,725.35 元(2019 年：人民币 21.64 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400,000.00 元(2019 年：人民币零元)。

(b)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相关市场价格的波动(如股票价格、利率、汇率和商品价格的变动)所持有的交易或非交易性敞口头寸产生潜在亏损的风险。本行最主要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风险维持于可接受的水平的前提下使收益最大化。

- 利率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指当银行持有的实际或名义的资产负债的到期日或利率重定日不匹配时因利率市场价格变动而产生潜在亏损的风险。

本行贷款及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所规定的利率在允许的范围内浮动。汇丰集团亚太区总部根据本行的资产负债规模、市场情况和产品风险类别，对本行设定风险额度，本行对所有的利率风险实施密切监控，以确保其不超过经授权的风险限额。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的下一个预定重定价日(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0,625.00	2,764,596.29	-	-	4,205,221.29
存放同业款项	-	31,863,179.63	-	-	31,863,179.63
应收利息	196,480.45	-	-	-	196,480.45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	-	595,991.59	64,050,733.80	4,316,809.46	68,963,534.85
其他金融资产	296,551.00	-	-	-	296,551.00
合计	1,933,656.45	35,223,767.51	64,050,733.80	4,316,809.46	105,524,967.22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000,000.00	-	-	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0,000.00	-	-	500,000.00
吸收存款	-	18,044,270.88	9,299,376.27	11,432,884.68	38,776,531.83
应付利息	536,299.03	-	-	-	536,299.03
其他金融负债	706,326.71	-	-	-	706,326.71
合计	1,242,625.74	26,544,270.88	9,299,376.27	11,432,884.68	48,519,157.57
净额	691,030.71	8,679,496.63	54,751,357.53	(7,116,075.22)	57,005,809.65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 利率风险(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金融资产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24,731.00	2,837,216.82	-	-
存放同业款项	-	12,499,603.54	-	-
应收利息	134,049.95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	-	945,370.79	42,085,330.00	56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373,950.56	-	-	-
合计	1,832,731.51	16,282,191.15	42,085,330.00	560,000.00
				60,760,252.66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000,000.00	-	-
吸收存款	-	23,787,183.34	8,156,803.48	4,365,917.55
应付利息	382,801.47	-	-	-
其他金融负债	753,975.40	-	-	-
合计	1,136,776.87	28,787,183.34	8,156,803.48	4,365,917.55
净额	695,954.64	(12,504,992.19)	33,928,526.52	(3,805,917.55)
				42,446,681.24
				18,313,571.42

注: 发放贷款和垫款已扣除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计人民币 1,767,925.00 元(2019 年: 人民币 4,842,000.00 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资金关乎本行履行到期责任的能力。本行以核心零售及企业客户存款以及高度流通的资产组合，维持一个稳定而多元化的资金基础。本行的流动资金及资金管理目标，乃为确保能于到期时满足一切可预见的资金承诺及提取存款的要求。

流动性风险指没有足够财务资源可供履行到期责任或要以过多成本履行责任的风险，此风险因现金流的时间错配而产生。

本行管理层在汇丰中国的协助下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及管理。汇丰中国财务部协助对本行流动性风险比率进行监控，本行管理层需要对监控预警及时采取措施，修正流动性风险指标。本行流动性管理政策充分考虑到银保监会所制定的监管条例，并按汇丰集团的规定维持充裕的流动资金，管理资产、负债及承诺的流动资金结构，从而使本行现金流达到适当的平衡，并能在到期时提供全部所需资金。本行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以确保当在发生流动性压力场景下，本行拥有足够的现金来源以确保履行到期责任。

此外，本行亦建立流动性应急计划，此等计划可及早辨识紧绌情况的预警指标，并且描述若出现系统性或其他危机时应采取之行动，同时也将业务所承受的任何长远负面影响减至最低。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本行盈余的资金主要存放于境内商业银行。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合计
					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									
央银行款项	-	2,312,886.24	1,892,335.05	-	-	-	-	-	4,205,221.29
存放同业款项	-	-	31,863,179.63	-	-	-	-	-	31,863,179.63
发放贷款和									
垫款(注)	987,363.88	-	-	2,589,226.57	5,026,635.34	50,907,570.80	7,233,932.73	15,647,800.29	82,392,529.61
其他金融资产	-	-	296,551.00	-	-	-	-	-	296,551.00
合计	987,363.88	2,312,886.24	34,052,065.68	2,589,226.57	5,026,635.34	50,907,570.80	7,233,932.73	15,647,800.29	118,757,481.53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款项	-	-	-	8,016,714.52	-	-	-	-	8,016,714.52
向中央银行									
借款	-	-	-	-	512,465.75	-	-	-	512,465.75
吸收存款	-	-	15,079,925.08	313,763.87	2,709,774.59	9,574,815.48	12,855,491.70	-	40,533,770.72
其他金融负债	-	-	706,326.71	-	-	-	-	-	706,326.71
合计	-	-	15,786,251.79	8,330,478.39	3,222,240.34	9,574,815.48	12,855,491.70	-	49,769,277.70
净额	987,363.88	2,312,886.24	18,265,813.89	(5,741,251.82)	1,804,395.00	41,332,755.32	(5,621,558.97)	15,647,800.29	68,988,203.8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汇丰集团将操作风险定义为“因内部程序、人员和系统不足或出现失误或因外界事件而导致无法实现策略或目标的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的具体类别包括：合规风险、法律风险、信息和网络安全风险、会计风险、税务风险、内部及外部欺诈风险、人员安全和物理资产风险、反金融犯罪风险、业务持续性风险、系统/数据风险、交易处理风险等。

本行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框架，以充分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该组织框架是按照本行三道防线的具体规定，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内控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监事会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内控管理履职情况、汇丰中国内部审计部门检查监督、风险责任人和控制责任人负首要责任的分工明确、路线清晰、相互协作、高效执行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在此基础上，本行目前采用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工具主要包括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新产品/服务的风险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等。与此同时，本行采用了专门的信息系统（“Helios”）记录并管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上报以及通过各种渠道识别或发现的操作风险问题的跟踪和整改落实。